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先后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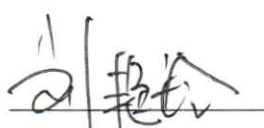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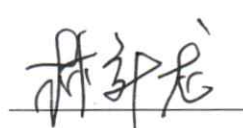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艳玲


林新龙


尹坤

